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陳旻旭

電話：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acz1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368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各校實施社會領域及進行議題教育時，應恪遵教育基本法相關規定，俾維護學生學習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查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略以：「（第1項）教育應本中立原則。（第2項）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。」，前開規定範圍甚明，請各校務必遵循。

三、邇來政治活動頻仍，請各校務必於重要教師集會宣達，相關政治宣傳活動禁止於校園內進行，並不得於上班時間進行選舉或罷免等相關宣傳活動，以維行政及教育中立原則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電
2025/04/28
16:59:19
文
章

教務處

114/04/29 09:14



1140003107

無附件